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楊明綺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537

傳真：02-27252676

電子信箱：bt_miki_ya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4304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758150_11430408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將於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辦理水源劇場導覽活動，請貴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水源劇場為本局自行營管之表演場館，擬訂於本（114）年度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辦理水源劇場導覽活動，以促進各單位同仁瞭解自營展演場館之運作，強化同仁與文化展演團隊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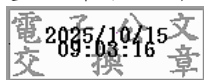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流程，請貴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參加者若為公務人員，核予2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依權責給予參加者公假出席，並請有意參加者於本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（免備文）逕於雲端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o4ZXC4fyTJpJJSm68>。

三、相關問題可洽本案聯絡人或水源劇場駐館行政專員邱雅琦小姐（02-23625221轉11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兵役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、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第一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大安

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